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05 号

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暨时任董事长郑继平和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美尔雅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107；

郑继平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；
段雯彦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赵娜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田军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、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继平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2024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2022年至2023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继平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行为，合计发生金额10,222万元。其中，2022年占用发生额为7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（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）的9.36%，期末余额为4,000万元；2023年度新增占用发生额3,222万元，累计金额为7,222万元，占2022年度归母净资产的11.48%，目前均已归还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是，2022年12月，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经董事长决定后，以6,000万元增资入股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北鼎森），后河北鼎森向实际控制人郑继平控制的材谷金带（湖北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材谷金带）支付了3,500万元，构成资金占用。该笔资金于2023年4月27日

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形式完成归还。

二是，2022年，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和经董事长决定后，向江西瑞驰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驰信）预付3,000万元采购服装生产设备，后瑞驰信将该款项支付给材谷金带，构成资金占用，上述资金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、12月16日和12月20日返回至公司。

三是，2022年11月，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长决定后，与北京华睿同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睿影视）开展煤炭业务合作并向其支付500万元保证金，后华睿影视将该笔款项支付至材谷金带，构成资金占用，上述资金实际于2023年6月21日退回至公司。

四是，2023年1—3月，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经董事长决定后，与北京睿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睿高）开展煤炭业务合作并依据合同将3,000万元保证金支付至北京睿高，后北京睿高将该款项支付至材谷金带，构成资金占用。北京睿高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和8月18日将该笔资金退回至公司。

五是，2023年3月16日，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经董事长决定后，同意参股贵州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美尔雅能源）出资2,000万元，实缴出资1,000万元，美尔雅能源与材谷金带日常经营往来中，有222万元的资金支付无实质性业务，资金来源为上述1,000万元出资款，构成资金占用。

该笔资金 1,00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9 月 12 日退回至公司。

此外，公司公告称，相关事项均由实际控制人具体操办，因此公司未在 2022 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对 2022 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涉及服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、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、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“其他应收款”、少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。上述差错更正后，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，分别调减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信用减值损失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 万元、218 万元、1,996 万元、1,917 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 0.3%、0.82%、299.96%、16.06%。

（三）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追认湖北美红服装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为关联方企业，并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涉及关联销售、关联采购、关联租赁等。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 1,581 万元、2,982 万元、3,114 万元、4,071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归母净资产的 2.62%、4.06%、4.16%、6.47%。上述部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但公司均未及时

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发生多笔资金占用，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影响投资者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6.3.6条、第6.3.7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平，利用控制地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5.1条、第4.5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1.1条、第4.3.1条等有关规定。同时，其作为时任董事长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对公司违规负有相应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总经理段雯彦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赵娜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

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。时任财务总监田军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违规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当事人申辩意见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如下申辩理由：

一是针对资金占用事项。公司、郑继平提出，由于对相关规则理解不深导致发生违规行为，相关资金已在短时间内完成归还，未给上市公司带来实质损失，并开展全面自查整改。段雯彦、赵娜提出，在相关业务开展前，针对相关业务开展了查阅信息、实地考察等工作，对于资金占用行为事前不知情，也未参与。

二是针对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事项。公司提出，基于实事求是原则对收入成本进行调整，所涉金额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。段雯彦、赵娜提出，服装业务板块为独立自主经营，未实地参与日常管理，难以取得原始单据及资料，对于发现违规行为存在困难；前期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具有合理性，后来基于审慎性原则才变更为全额计提。

三是针对日常关联交易违规事项。公司及有关负责人提出，相关交易在 2019 年之前已经发生，于 2019 年进行非关联化处理，后经检查发现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实质上追认为关联方，相关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，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。赵娜、段雯彦

还提出，通过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具备深入了解真实关联关系的渠道和条件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：

第一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继平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相关违规事实明确，对规则理解有误不构成从轻处理的合理理由。相关责任人作为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虽然针对相关业务的开展采取了一定的调查措施，但未能对公司资金流动保持有效关注，未能保证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，相关履职措施不足以减免违规责任，不知情、未参与等不构成从轻处理的合理理由。

第二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，其中归母净利润等重要科目调整金额、比例较大，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，公司所称违规行为影响较小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相关责任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，对公司下属业务板块实施有效管理，审慎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，保证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参与实地管理、无法取得原始单据等不能成为减免自身勤勉尽责义务的合理理由。

第三，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，其中部分年度发生金额及占比较大，相关违规事实明确。相关责任人所称的未损害公司利益、对关联关系不知情等理由

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，已及时整改不足以减免其违规责任。

此外，本次纪律处分已充分考虑占用资金归还等整改情况，并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主体的任职期间、职责范围及履职情况等因素，对违规责任进行合理区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继平予以公开谴责，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总经理段雯彦，时任财务总监赵娜、田军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

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年11月5日